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（其中，董事曹青女士、刘震海先生、李宏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），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《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，同意增补李宏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补选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姚海鑫先生、梁杰女士、李宏胜先生，姚海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1日